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民规〔2025〕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工作，特制定《焦作市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办法》《焦作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14日

焦作市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

- （一）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 （二）特困人员；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以下简称低边）家庭成员；
- （四）刚性支出困难（以下简称刚支）家庭成员；
- （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六）其他困难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管理、监督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乡镇（街道）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开公示、审核确认、信息录入、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定期复核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相关工作，受委托负责政策宣传与告知、主动排查与动态监测、协助申请与材料审核、程序公开与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低收入人口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刚性支出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其他能够证明家庭成员残疾、疾病、上学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或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持有居住证的可向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但未办理居住证的，办理居住证后再申请；不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的，可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

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可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村（社区）受委托代申请或受理申请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情况报送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收入人口的，应当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宣告失踪人员，逮捕羁押的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者三名以上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

村（居）民签字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五）投靠亲友的户籍挂靠人员。

第九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收入人口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收入人口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并报县级民政局备案。

经办人员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收入人口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受理申请时应当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乡镇（街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等工作；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

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焦作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刚性支出以及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

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家庭支出情况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六）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符合低收入人口类别提出审核意见。对拟认定同意的申请，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类别，并书面告知。对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有其他救助需求的，同时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申

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2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认定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拆迁搬迁至城镇地区且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认定为城镇低收入人口。

第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故意隐瞒真实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乡镇(街道)可以终止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对纳入低保的，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月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实行分档方式计算的，原则上不得少于3档次，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档差一般不少于20元。

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可以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刚性支出情况，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保障金增发，对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只按最高比例增发一次。

符合“单人保”的，低保金可以按照家庭困难和本人收入、财产情况分档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对新增的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6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对纳入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的，从作出确认次月起发放救助金。低保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金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保卡账户。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金统一支付到集中供养机构账户。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低收入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在村（社区）长期公示低保、分散特困人员姓名、家庭成员数、救助人数、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网上公布相关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户等无关信息，不得单独公开未成年人或特殊人员信息。

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低收入家庭的状况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单独登记备案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第三十条 对不再符合低保、特困救助条件，但符合其他低收入人口类别条件的，乡镇（街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根

据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相应的低收入人口类别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发展产业和积极就业，对于发展产业和实现就业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间救助金按原金额发放。

第三十二条 低保对象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救助金增发、减发、停发等手续。低保家庭成员因服役、服刑、失踪、出嫁等减员的，参考低保对象死亡情况执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核查期内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三十五条 经审核认定为低边家庭的，不设定有效期限，实行动态管理，并开展年度复核。经审核认定为刚支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支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刚支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可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支家庭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

求重复提交。

第三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乡镇（街道）应当决定终止其低收入人口资格。

第三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依法对传统载体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归档。档案应当完整、规范、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乡镇（街道）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近亲属登记备案的低收入人口全部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

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收入人口的家庭成员对于乡镇（街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焦作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焦民〔2022〕67号）、《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民〔2024〕107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办〔2021〕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低收入人口认定需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状况指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刚性支出状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定是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信息核对和实地调查等方式所掌握的社会救助家庭情况，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确定的活动。

第二章 家庭经济状况

第五条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第六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全部

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主要包括现金、实物、投资、债权债务等。

第七条 家庭刚性支出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

第三章 家庭收入

第八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等。

(一)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

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第九条 下列项目按照低收入人口认定类别相应可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待性收入。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定期抚恤补助金、优待金、立功荣誉金、伤残人员护理费等；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津贴、奖励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归侨生活补助费等。

（二）普惠性收入。由政府发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高龄老年人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三）救助性收入。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

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金；政府或社会为受灾困难群众发放、捐赠的救灾款物。

（四）奖励性收入。由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奖学金；因参与志愿服务负伤、致残、亡故而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

（五）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获得的除工资性质待遇外的其他款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移民补助金；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职工（居民）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在校就读学生除外）且不主动就业的，其个人收入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但因护理家庭中无人照护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照顾单亲学前儿童，照料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的核查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工资性收入按照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收入证明计算（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就业或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外出焦作务工的);没有劳动合同或收入证明的,在户籍地就业的按户籍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跨市域再就业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月标准扣减就业成本(按照务工地同期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0%比例)后计算。

(二)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收入参照同行业收入情况计算。无固定场所、无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个体流动摊贩(水果、蔬菜、修理、餐饮等),不能提供有效收入证明的,比照当地同行业劳务价格或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计算,实际收入高于评估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本地从事短期工、季节工、临时工、零工的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三)从事种植业的按实际产量和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扣除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或当地同类品种最低产量推算。从事养殖业的按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或当地同类品种的最低收入计算。从事捕捞业的按扣除成本后的实际收入计算。

(四)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或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当地同类物品的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第十二条 赡养(抚养、扶养)费核算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子女有赡养能力的(非低收入人口),父母每人每月

赡养费在子女人均月收入（刚性支出扣减后）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 1.5 倍超出部分，按照 50%比例计算后平均分配。

（二）子女为低收入人口、现役义务兵、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服刑人员、在戒毒所强行戒毒人员、被认定为失踪失联下落不明人员、未满 18 周岁人员、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重度残疾人或患有重特大疾病人员，均不计赡养费。

（三）离婚家庭抚养（扶养）费，按照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实际支付的抚养（扶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不提供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按申请对象申请地城乡低保月标准计算。

（四）家庭成员根据法定义务向非共同生活的人员支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相应扣除。

第四章 家庭刚性支出

第十三条 家庭刚性支出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认定。

（一）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

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开具的收费票据认定，该收费票据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在公办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的，按实际缴纳费用计算；在民办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的，按当地公办康复机构收费标准计算。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有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认定。

（四）残疾照护支出。指家庭因没有能力照护失能残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而采取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等方式为其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 1.5 倍。其他失能人员的照护费用支出可参照本款执行。

（五）因灾、因意外事故支出。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刚性支出不包括投资型支出,享受型消费、奢侈型消费,违法犯罪的赔偿支出,债务支出,银行贷款和网贷等。

第五章 家庭财产

第十五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其中实物、投资、债权债务为以货币进行量化之后的净值计算。

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债权、商业保险、期货、可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个人名下注册资金、互联网金融资金等实际拥有可支配的资金及家庭其他可以支配的资金,货币财产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

实物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房产、商铺、土地、林木等)、车辆、船舶、机械(工程机械、车床)和大中型农机具等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十六条 家庭财产的核查计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净值认定。

(二) 住房、商铺按照产权证、使用证等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按照登记人认定。

(三)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手机、电视机、洗衣机、电

冰箱、空调等非高档消费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财产，按现值认定。

（四）当地政府征收的唯一住房拆迁补偿款、为医治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而出售转让唯一住房所得、遭受车祸等意外人身伤害（伤亡）一次性赔偿金不计入家庭货币财产范围。

（五）对于被他人盗用、借用身份证购买车辆、开办企业、购买房屋的对象，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或通过公证等其他方式确定不属于本人拥有且不是本人使用的，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并在3个月期限办理过户手续，超期未办理的，取消低收入人口待遇资格。（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过户的，涉事双方进行公证后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证明后除外）。

第六章 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状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认定为低保家庭：

（一）家庭人均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二）家庭拥有现金、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人均不超过当地24个月城乡低保月标准。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消费型机动车辆、船舶、60马力以上的农业机械（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除外）。

以下情况的符合认定条件：

- 1.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
- 2.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

3.家庭成员拥有车辆后发生重病、意外事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车辆当前价值不超过5万元（车辆现值可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或互联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下同），并按单人户将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的；或者车辆购买超过2年且购买价格在5万元（含）以下（以实际交易发票为准，没有交易发票的按当时市场评估价确定）用于保障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人长期就医、康复治疗的国产品牌小型机动车。

（四）申请家庭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住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六）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含）。

第十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认定为特困人员：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应当认定为本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 未满 16 周岁，或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 经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第二十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一)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家庭收入，且收入认定不扣减本办法第三章刚性支出部分。

(二) 前款所称收入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优待性收入、普惠性收入和救助性收入不计入收入外，其他奖励性收入、特定用途性收入均计入家庭收入。

(三) 财产状况认定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中低保对象财产认定条件。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义务人，应当认定为本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人员;
- (二) 60 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
- (三)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和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 应认定为低边家庭:

- (一) 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二) 家庭人均月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月标准的 1.5 倍;
- (三) 家庭拥有现金、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 人均不超过当地 36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
- (四) 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 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含);
- (五) 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 应认定为刚支家庭:

(一) 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边家庭范围;

(二) 家庭人均收入(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 家庭维持基本生活支出(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乘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和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刚性支出合计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四) 仅拥有 1 辆机动汽车且车辆现价值在 7 万元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单独纳入低保:

(一) 低边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单独纳入低保。

(二)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申请,只核算申请人的收入、财产和本人获得的供养费用(赡养、抚养、扶养费用等),供养费按以下标准扣减后,符合条件的单独纳入低保。

1. 靠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70 周岁以上父母供养的不计算供养费;

2. 靠 60 周岁以上父母供养且父母无供养能力的(低收入家庭),不计算供养费;靠 60 周岁以上父母供养且父母月人均收入高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供养费用按 60%比例豁免。

(三) 低边家庭成员患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仍需长期治疗,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医疗费用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

入或扣除后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重特大疾病本人可单独纳入低保。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单独纳入低保。

（五）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且自愿接受低保救助的困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符合低边和刚支家庭的，本人单独纳入低保。（审核认定时不公示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